

政府采购项目

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吨
粮镇建设）项目
（二包：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HJC2025-ZC-CS054-2）

采 购 人：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 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 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 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 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

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吨粮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JC2025-ZC-CS054

项目名称：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吨粮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68567.8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玉米种子、小麦种子)：

合同包预算金额：47104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04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1045.00	47104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 15 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 2(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28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28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2870.00	10028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 15 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 3(玉米药剂、小麦药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 470620.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70620.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玉米药剂、小麦药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0620.80	470620.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 15 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 4(飞防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2403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240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飞防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4032.00	7240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 1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 (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玉米药剂、小麦药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飞防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 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供应商应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应提供当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 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玉米药剂、小麦药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 (飞防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供应商须提供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中应有航空喷洒(撒)内容;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地址:周至县农商西街东 10 号

联系方式:029-87111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10 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029-88211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丹、罗晖

电话:029-882111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丹、罗晖 电话：029-8821116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4	分包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费、人工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 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投标文件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0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注: 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1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 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 提醒供应商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4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5	代理服务费	中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1	信用记录审查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

2.2 监督机构: 周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 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 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农、林、牧、渔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不足 15 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 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供货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费、人工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价格,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4 在开标之后, 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 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 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8.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 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8.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1.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定标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 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 事实依据;

2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 质疑答复

2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6.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 联系部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 联系电话:029-88211165

26.8.4 联系人:陈丹、罗晖

26.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10 楼 1011 室

27. 其他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2 变更采购方式

27.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 信用担保

28.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8.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

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信用中国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	

		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上述资料项为必备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交货期	是否满足	
4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	
5	报价唯一，未超预算	是否符合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符合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22、23 条。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投标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 3.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技术 评审	70 分	技术 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14 分
		总体 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整体目标②供货进度计划③运输方案④人员配备⑤物流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每项扣 1.5 分;	15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②管理、施肥、节水灌溉, 化学除草等技术培训;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 每项扣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 量 保 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方案内容包括: ①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 每项扣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售 后 服 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售后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对采购单位人员提供产品储存方法、使用方法等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 每项扣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履约能力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方案内容包括: ①资金筹措②仓储设施③人员素质④管理水平;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或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 每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提供虚假证明及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4 相同品牌的处理

1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0.7 如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最终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1.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 15 天内完成供货
- 3、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品牌、规格、产地、数量、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四、完成时限及付款方式:

- 1、完成时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以下所列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文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1	玉米肥料	氮 20-30、磷 5-10、钾 5-10 总含量 $\geq$ 40% 40kg/袋	3039 袋	160 元/袋	486240.00
2	小麦肥料	氮 15-20、磷 15-20、钾 5-10 总含量 $\geq$ 40% 40kg/袋	3039 袋	170 元/袋	516630.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计（人民币/元）		¥：_____（大写：_____）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供货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2、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15天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且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损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4、运输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 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具体响应时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5、其他: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可为质量保证和索赔依据。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

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 现场使用、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品牌、规格、产地、数量、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 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 即构成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HJC2025-ZC-CS054-2

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吨
粮镇建设)项目
(二包: 玉米肥料、小麦肥料)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格式）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六、技术方案页码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吨粮镇建设)项目(二包:玉米肥料、小麦肥料)(项目编号:DHJC2025-ZC-CS054-2)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大写): (¥)。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玉米肥料				3039 袋	40kg/袋		
2	小麦肥料				3039 袋	40kg/袋		
合计(大写)								

说明: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包含单价及总价)的投标无效,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每类按照单价进行投标报价,因品种及各品种数量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价格差异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风险。

2、货物价、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上述报价中。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此表需填写与采购内容清单有偏离的条款：所提供货物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所提供货物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并在说明处填写负偏离的所有参数。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此表需填写与商务要求有偏离的条款：商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商务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并在说明处填写负偏离及其影响。
-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技术方案评审内容描述
(投标人格式自行拟定)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不得缺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10.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完成质量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